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曹振源

被告 豐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橋柿和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94萬1,1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則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3,268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 $\times$ 1/3=23,268元)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伊婕